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合同（合同额约2.36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公司”）参与了南京江宁开发区水质净化应急处理项目的公开招标，2019年6月4日，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公司为该项目包一的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电环保为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编号：JNZC-2019GK0039）中标单位；同时，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030）。

近日，公司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江宁开发区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包一）采购合同，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2.36亿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运营期三年，存在因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合同各方情况的变化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66号。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年、2017年双方未发生交易；2018年，公司为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的马木桥等分布式水体净化项目提供水质净化服务，交易金额约124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商务部2018年国家级经开区考核评价中，综合实力排名第八位；在产业集聚、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方面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范围：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不低于6万吨/天，主要负责五号泵站片区生活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服务，处理水质达到地表IV类水标准。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付费。

2、合同金额：处理单价：4.09元/吨，合同总额人民币23558.4万元（大写：贰亿叁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元）。

3、运营期限：自专项验收合格正式投运后，运营期三年。

4、价款支付：根据处理量和考核情况，甲方按季支付相应款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定位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在污水处理及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拥有众多典型业绩，业务类型涵盖BOT、EPC、提标改造及托管运营，具备较强的技术、市场、实施、运维等综合竞争力。公司的“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业务，采用自主研发的污水模块化装置（CEEP Biofilm System，简称CBS）水体水质净化技术，具有适应性强、建设周期短、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好等优势，目前已在南京成功实施多个示范项目，系统出水水质稳定，优于地表IV类标准。

2、本项目处理规模（6万吨/天）、处理标准（地表IV类水），为公司“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特色业务全面推广的重要案例，是国内规模较大、标准较高的分布式水体净化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向省内乃至全国全面推广。

3、本合同金额约2.36亿，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甲方

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